

股票代號：6112

METAGE 邁達特

(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112年5月24日（星期三）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1F（維多麗亞酒店大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6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6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7
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7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7
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7
三、臨時動議-----	7
四、散 會-----	7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二、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2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四、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2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9
二、公司章程-----	31
三、董事持股情形-----	35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11年合併營業毛利率13.9%持續提升，並本公司採取穩健經營策略，除深入瞭解市場脈動及需求，戮力深耕各個產品線，更強化技術服務以提高附加價值，以期創造相當之成果。

茲將111年度營運狀況及本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伴隨雲經濟規模持續擴大，邁達特因應這股新經濟浪潮，除了整合既有代理國際知名一流品牌的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的企業雲端相關應用，並於111年4月通過AWS MSP 認證，取得 AWS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的身份，並成立7x24雲端MSP代管中心，開拓雲端服務的商機。111年7月亦取得軟體及雲端應用大廠Microsoft 微軟的代理權，開始銷售 Azure，Microsoft 365 等雲端服務。此外，更跳脫傳統代理商經營框架，整合雲端與地端的代理資源，串聯 ISV 及 SI 應用生態系，成立 METAMatch 雲市集，強化未來營運成長動能，無論是上雲，雲地整合或是雲應用開發，皆可滿足客戶需求。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就合併報表來看，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96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29億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65億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1.10億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7.84億元。
2. 獲利能力分析：就合併報表來看，111年度毛利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分別為13.91%、5.10%、9.63%、28.28%及3.55%。得益於雲端服務需求與穩健管理帶來的效益，111年度毛利率持續提升，另本期淨利較110年減少，主要是110年因聚焦本業，處分非核心投資而產生的。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代理全球資訊產業領導品牌之軟硬體及雲端產品，各品牌原廠之技術能力均為世界頂尖，因此本公司亦須隨時提升技術能力以便提供客戶專業之服務。本公司之技術人員專注於研究各項最新產品，並於最短時間內取得原廠之專業證照，提供客戶完整之服務。

此外，因應企業數位轉型對於軟體整合及顧問服務的需要，本公司設立了軟體開發及顧問整合服務團隊，協助客戶能夠順利轉型現有商業流程以符合市場變化，並於111年完成的 Cloud Management Platform 的開發，提供客戶雲端用量及服務使用管理，創造在雲端新經濟的最大銷售加值。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代理世界知名品牌之資訊系統軟、硬體及雲端產品，秉持『名牌通路、雲地串連』的整合行銷概念，透過遍及全台的經銷通路，提供企業客戶各種不同領域的資通訊及高度整合的雲端到地端的完整連結，滿足不同企業所需的安全性、成本與靈活優勢。

因應既有代理原廠的銷售模式轉向訂閱式及雲端，加上111年取得微軟 (Azure) 及 AWS MSP，因此成立雲端服務 MSP 代管中心，強化未來在雲端服務的客戶加值。此外，既有代理產品各原廠亦積極推出整合各家雲端服務廠商的應用，本公司亦將結合各代理品牌歸出符合台灣地區客戶使用的企業混合雲應用方案。

針對擁有自有軟體方案的 ISV 和經銷商，將以METAMatch雲市集的生態體系，進行代理的雲產品應用整合 Bundle，透過現有的經銷及行銷通路體系銷售，創造經銷商、邁達特、原廠三方共贏經營方式。

在經營版圖上，為了提升本公司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本公司自110年度合併專精於提供ERP導入及維護服務的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數據顧問服務，更於111年12月併入企業流程管理開發公司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業人資數位轉型解方，同時本公司亦逐漸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偕同資通訊產品代理商之南非Corex公司共同開發海外市場，期望以多元的經營方向，持續為企業 IT 智能化最佳夥伴的目標而努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主要為代理企業資通訊整合應用產品，大部分屬於專案銷售及加值服務，產品差異化大且單價差異高，較難預估各項產品之銷售數量。
2. 鞏固及深化“名牌通路、雲地串連”的經營策略與事業發展：兼顧傳統代理事業與雲端事業發展，推廣網路、系統、資安、現代化應用程式、大數據分析、雲端等六大領域產品，並與重要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將代理產品的效能發揮到最大，且因產品多元化且完整，能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
3. 持續開發下一階段的雲端服務管理平台及MSP代管中心，並於去年整合了AWS、Akamai、Azure、Google Cloud、Cisco Webex的雲端服務的管理；預計112年將持續開發，提供經銷商管理所有客戶的雲端費用及訂閱授權到期，讓經銷商可以產生對客戶的收費賬單，強化及加強對經銷商的服務加值。

4. 領先業務同行，推出 METAMatch 雲市集新經濟合作生態體系，招募台灣地區的 ISV (獨立軟體開發商)，協助 ISV 將自有開發應用與邁達特代理的雲服務及產品進行技術及銷售整合，再透過邁達特的行銷及經銷通路進行持續性銷售，創造原廠、ISV 及邁達特三方共同的持續性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深耕原代理產品線，並持續引進具有加值綜效之新產品：本公司以超過20年的代理銷售歷練，代理超過50種世界知名 IT 品牌產品，憑藉多元的垂直整合解決方案、優異豐富的產品規格、縱深綿密的經銷通路體系、24/7 不間斷的服務能量，精準掌握企業關鍵需求，並持續拓寬營運廣度並增加技術服務深度，訂定了以「雲服務」、「AI 資料分析」、「現代化應用程式」及「資訊安全」等四大解決方案為主軸的產品發展策略，將致力強化相關產品和服務佈局，也與各個產業領域的 Domain Know-how 做深度連結。今後將持續精實代理佈局，為客戶儲備未來雲端化、數位化、國際化、行動化最需要的數位轉型軟硬體整合工具。
- (二) 因應雲端新經濟模式，利用 METAMatch 品牌進行 ISV 及 SI 生態系中的應用整合，透過整合代理產品後的行銷，達成原廠/經銷商/邁達特三方共創商機的新生態體系。此外，各代理品牌的銷售亦轉向為訂閱/Pay As You go，應用則轉為雲端服務，為了提供經銷商更好的服務，持續開發 Cloud Management Portal，將整合各代理產品的訂閱及出帳管理，讓經銷商可以簡化每月帳務管理及訂閱到期管理的作業流程，讓經銷商和邁達特的合作更緊密。
- (三) 整合集團資源，豐富產品線及開拓新客戶：藉由佳世達集團之資源，協助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應用方案、進行多角化經營投資佈局，聯手開發潛在集團客戶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營收獲利、增益其股東權益。
- (四) 優化實機演練與展示環境，強化技術服務創新：持續強化在業務面及技術服務面的創新與服務，擁有充足技術後勤之支援外，並提供優異實機演練展示，服務據點以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為主，以及全省各地之Demo環境，能夠即時提供原廠與經銷商之最佳市場涵蓋、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提供最新設備與解決方案的實機演練及展示，透過提升服務能量之收入比重，來提升毛利率。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1 年度疫情持續影響，引發企業體認快速實現數位化轉型之重要性，對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有正面之影響。然而因疫情造成總體經濟之不穩定使得企業在各項開支上仍採取謹慎保守之態度，且亦影響原廠的交貨時程，此一挑戰仍有待本公司持續努力以取得業務之成長，同時並期待疫情結束且恢復穩定之後能有更快速的業務擴展。

在資通訊產業蓬勃發展並帶來各項商機的同時，法律遵循對於企業經營之重要性益發重要，本公司除對於負責代理之各大原廠持續加強對於法遵之要求外，於公司各項制度亦持續加強對於法遵之要求，使本公司成為全球資通訊領導品牌最安心的合作夥伴。因此，我們規劃於 112 年取得 ISO 27001 資安國際認證、ISO 45001 職安管理系統及 ISO14064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等認證，已逐步滿足企業經營 ESG 的要求。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在新的年度裡，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將獲利列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戮力成為「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 專業資通訊應用服務供應商」，期以厚植未來成長的動力，獲取更佳成績來回饋股東，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不吝賜教。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 昌 鴻



總 經 理 楊 敦 凱



會計主管 林 弘 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吳美萍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三) 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4,651,140元及4,186,046元。

(四)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民國(以下同)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自111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376,714,672元，每股配發2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1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23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24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3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5~27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8頁）。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邁達特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達特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達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四(三)及六(七)所述，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以現金收購方式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取得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邁達特集團並據此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邁達特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04%及1.77%，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42%及1.73%；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3%及1.24%，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35%及0.68%。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達特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邁達特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達特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邁達特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達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達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達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達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達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達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達特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淑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4,073	9	673,91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3	-	243	-
1141 合約資產－流動	8,037	-	20,39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69,519	29	2,737,713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7,129	1	82,141	1
1300 存貨	3,429,498	38	2,858,682	33
1410 預付款項	47,007	-	56,0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99	-	56,684	1
	<u>7,002,085</u>	<u>77</u>	<u>6,485,81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844	6	338,29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854	1	110,3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433	10	943,46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169,707	2	188,707	2
1780 無形資產	191,898	2	192,2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73	1	58,833	1
1931 長期應收款	27,936	-	34,265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2,886	-	65,7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287	1	109,799	1
	<u>2,128,718</u>	<u>23</u>	<u>2,041,691</u>	<u>24</u>
資產總計	<u>\$ 9,130,803</u>	<u>100</u>	<u>8,527,50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91,601	14	1,145,658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619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930	-	7,522	-
2130	合約負債	300,110	4	254,00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34,173	21	1,453,24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460,621	5	514,571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564	1	42,065	1
2310	預收款項	866	-	23,17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627	-	17,0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59	-	1,677	-
		<u>4,264,270</u>	<u>47</u>	<u>3,458,949</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3,144	1	97,986	1
2540	長期借款	260,254	3	276,58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1,241	1	152,38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47	-	4,366	-
		<u>461,586</u>	<u>5</u>	<u>531,322</u>	<u>6</u>
	負債總計	<u>4,725,856</u>	<u>52</u>	<u>3,990,271</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883,573	20	1,883,573	22
3200	資本公積	1,272,747	14	1,275,919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048	5	383,28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634	7	778,125	9
3400	其他權益	(17,108)	-	(30,34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42,237</u>	<u>46</u>	<u>4,290,563</u>	<u>50</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8,58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62,710	2	168,095	2
	權益總計	<u>4,404,947</u>	<u>48</u>	<u>4,537,238</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30,803</u>	<u>100</u>	<u>8,527,50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113,025	100	12,000,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428,451	86	10,431,487	87
營業毛利	1,684,574	14	1,569,234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2,906	8	862,876	7
6200 管理費用	200,254	2	194,00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032	-	29,8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	-	(13,378)	-
營業淨利	1,253,241	10	1,073,35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1,333	4	495,883	4
7010 其他收入	22,245	-	13,238	-
7100 利息收入	2,991	-	1,4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520	-	217,519	2
7050 財務成本	(25,480)	-	(17,9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85	-	3,839	-
稅前淨利	101,461	-	218,04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32,794	4	713,924	6
本期淨利	102,046	-	108,8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30,748	4	605,124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2	-	(1,2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	-	34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6	-	(9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43	-	(30,2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43	-	(30,2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69	-	(31,1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4,617	4	\$ 573,94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2,505	4	577,591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5,721	-	6,989	-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22	-	20,54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30,748	4	\$ 605,124	5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5,740	4	547,248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5,721	-	6,989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156	-	19,708	-
每股盈餘	\$ 444,617	4	\$ 573,945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9		3.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7		3.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慧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 損 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83,573	1,333,011	328,387	-	726,330	-	-	-	4,271,301	153,960	275,045	4,700,306
本期淨利	-	-	-	-	577,591	-	-	-	577,591	6,989	20,544	605,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705)	(2)	(636)	(30,343)	-	(836)	(31,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591	(29,705)	(2)	(636)	547,248	6,989	19,708	573,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02	-	(54,902)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70,894)	-	-	-	(470,894)	-	-	(470,894)
組織重組	-	(57,631)	-	-	-	-	-	-	(57,631)	(82,369)	-	(140,000)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	-	-	-	-	(22,914)	(22,91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440)	-	-	-	-	-	-	(440)	-	(60)	(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979	-	-	-	-	-	-	979	-	-	979
處分子公司除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27,162)	(227,162)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19,701	119,7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777	3,77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3,573	1,275,919	383,289	-	778,125	(29,705)	(2)	(636)	4,290,563	78,580	168,095	4,537,238
本期淨利	-	-	-	-	412,505	-	-	-	412,505	5,721	12,522	430,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74	(171)	532	13,235	-	634	13,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505	12,874	(171)	532	425,740	5,721	13,156	444,6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759	-	(57,75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343	(30,343)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70,894)	-	-	-	(470,894)	-	-	(470,894)
現金減資	-	-	-	-	-	-	-	-	-	(56,600)	-	(56,600)
組織重組	-	(3,299)	-	-	-	-	-	-	(3,299)	(27,701)	-	(31,000)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	-	-	-	-	(18,541)	(18,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73	-	-	-	-	-	-	73	-	-	73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54	-	-	-	-	-	-	54	-	-	54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3,573	1,272,747	441,048	30,343	631,634	(16,831)	(173)	(104)	4,242,237	-	162,710	4,404,9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2,794	713,9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074	79,010
攤銷費用	10,332	11,1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10,2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	(13,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63,261)	(76,7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85)	(3,8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負債利益	-	(84,232)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0,696)
利息費用	25,480	17,994
利息收入	(2,991)	(1,439)
股利收入	(13,671)	(7,812)
其他	(65)	(4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725	(110,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	133,623	(795,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4,049
存貨	(583,906)	142,988
合約資產	12,355	(6,420)
其他流動資產	10,417	28,3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4)	4,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8,765)	(472,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6,110	(107,3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0,925	(143,386)
其他應付款	(38,729)	60,804
預收款項	(22,305)	9,852
其他流動負債	1,482	(7,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7,483	(187,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718	(659,592)
調整項目合計	73,443	(770,2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06,237	(56,313)
收取之利息	3,002	1,375
收取之股利	13,671	7,812
支付之利息	(24,692)	(17,885)
支付之所得稅	(102,606)	(111,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5,612	(176,067)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7,40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856)	(1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565	-
收購子公司股款	(31,000)	(140,0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46,24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60,431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負債處分群組價款	-	265,7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8)	(7,5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27,1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02)	1,632
取得無形資產	(4)	(1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899	(9,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37	(3,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645)	136,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5,943	624,8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619	-
償還長期借款	(16,742)	(16,874)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13,74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	(44)
租賃本金償還	(48,207)	(42,511)
現金減資	(56,6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0,894)	(470,894)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18,541)	(22,91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股款	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305)	(42,5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00	(21,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162	(103,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911	777,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4,073	673,9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六(七)所述，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以現金收購方式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取得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84%及1.83%，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81%及1.63%。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所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848	5	385,91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13,481	29	2,368,915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927	1	68,429	1
1300 存貨	2,914,551	36	2,460,115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88	-	27,852	-
	<u>5,855,018</u>	<u>71</u>	<u>5,311,22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844	6	338,29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2,180	9	830,28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734	10	842,04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144,314	2	144,22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7,093	1	36,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51	-	52,538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9,277	-	9,314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2,886	-	65,7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756	1	64,885	1
	<u>2,389,835</u>	<u>29</u>	<u>2,383,533</u>	<u>31</u>
資產總計	<u>\$ 8,244,853</u>	<u>100</u>	<u>7,694,75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100,000	13	1,00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619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651	-	7,522	-
2130	合約負債	155,234	2	184,710	3
2170	應付帳款	1,711,387	21	1,177,22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368,711	5	434,40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431	-	24,168	-
2310	預收款項	-	-	22,61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915	-	14,3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95	-	1,124	-
		<u>3,594,243</u>	<u>44</u>	<u>2,866,09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3,144	1	97,986	1
2540	長期借款	223,425	3	237,04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387	1	123,239	2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17	-	1,250	-
		<u>408,373</u>	<u>5</u>	<u>459,519</u>	<u>6</u>
	負債總計	<u>4,002,616</u>	<u>49</u>	<u>3,325,616</u>	<u>43</u>
3100	股本	1,883,573	23	1,883,573	24
3200	資本公積	1,272,747	15	1,275,919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048	5	383,2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634	8	778,125	10
3400	其他權益	(17,108)	-	(30,343)	-
	權益合計	<u>4,242,237</u>	<u>51</u>	<u>4,290,563</u>	<u>56</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8,580	1
	權益總計	<u>4,242,237</u>	<u>51</u>	<u>4,369,143</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44,853</u>	<u>100</u>	<u>7,694,75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852,906	100	9,437,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8,528,838	87	8,259,037	88
	營業毛利	1,324,068	13	1,178,691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6,650	7	603,782	6
6200	管理費用	157,246	2	151,8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73	-	23,6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15,300)	-
		913,369	9	764,049	8
	營業淨利	410,699	4	414,64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290	-	17,729	-
7100	利息收入	1,042	-	3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032	1	189,859	2
7050	財務成本	(15,774)	-	(10,4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266)	-	73,674	1
		104,324	1	271,172	3
	稅前淨利	515,023	5	685,81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96,797	1	101,234	1
	本期淨利	418,226	4	584,58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2	-	(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2	-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43	-	(30,2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43	-	(30,2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35	-	(30,3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461	4	554,237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2,505	4	577,591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5,721	-	6,989	-
		\$ 418,226	4	584,58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5,740	4	547,248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5,721	-	6,989	-
		\$ 431,461	4	554,237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9		3.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7		3.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 損 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權益合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883,573	1,333,011	328,387	-	726,330	-	-	-	4,271,301	153,960	4,425,261
本期淨利	-	-	-	-	577,591	-	-	-	577,591	6,989	584,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705)	(2)	(636)	(30,343)	-	(30,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591	(29,705)	(2)	(636)	547,248	6,989	554,2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02	-	(54,90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70,894)	-	-	-	(470,894)	-	(470,894)
組織重組	-	(57,631)	-	-	-	-	-	-	(57,631)	(82,369)	(14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0)	-	-	-	-	-	-	(440)	-	(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979	-	-	-	-	-	-	979	-	979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1,883,573	1,275,919	383,289	-	778,125	(29,705)	(2)	(636)	4,290,563	78,580	4,369,143
本期淨利	-	-	-	-	412,505	-	-	-	412,505	5,721	418,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74	(171)	532	13,235	-	13,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505	12,874	(171)	532	425,740	5,721	431,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759	-	(57,75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343	(30,34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70,894)	-	-	-	(470,894)	-	(470,894)
現金減資	-	-	-	-	-	-	-	-	-	(56,600)	(56,600)
組織重組	-	(3,299)	-	-	-	-	-	-	(3,299)	(27,701)	(3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80	-	-	-	-	-	-	80	-	8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47	-	-	-	-	-	-	47	-	4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3,573	1,272,747	441,048	30,343	631,634	(16,831)	(173)	(104)	4,242,237	-	4,242,2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5,023	685,8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383	57,906
攤銷費用	745	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63,620)	(76,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266	(73,674)
處分子公司股權利益	-	(20,696)
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損失	1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7,528)
利息費用	15,774	10,445
利息收入	(1,042)	(355)
股利收入	(13,671)	(7,8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850	(182,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04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	(28,141)	(646,202)
存貨	(465,618)	258,693
其他流動資產	11,266	(4,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3,083)	(241,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476)	(111,126)
應付帳款	534,161	(285,782)
其他應付款	(48,870)	45,016
預收款項	(22,614)	9,295
其他流動負債	171	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3,372	(342,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711)	(583,975)
調整項目合計	(23,861)	(766,8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1,162	(81,084)
收取之利息	1,040	355
收取之股利	49,237	32,263
支付之利息	(15,798)	(10,336)
支付之所得稅	(97,708)	(97,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933	(156,219)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856)	(1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00)	(367,4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9,8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565	-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81,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9)	(6,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26)	4,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896)	(237,3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7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619	-
償還長期借款	(14,029)	(14,1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	(330)
租賃本金償還	(30,909)	(24,859)
發放現金股利	(470,894)	(470,89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104)	189,7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933	(203,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915	589,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848	385,9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412,504,8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250,48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34,266
111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84,488,641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219,129,523
截至111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603,618,164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2,000元）	(376,714,672)
期末未分派盈餘	226,903,492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三條	(略)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u>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並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並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u>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刪除)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 <u>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u> 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 <u>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u> 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王文聰	獨立董事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金來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可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二十分鐘，第二次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並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 第八條：每一提案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詢或答覆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得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第十二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遇有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空襲、火警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會議或更改會議日期。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taage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 I601010 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交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得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行保存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百分之二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12年3月26日

職 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昌鴻	111.5.26	3	96,841,239	51.41
董 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秋金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淑兒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敦凱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王金來				
	賴杉桂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301,440	6.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6,841,239	51.41

註：係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